

# 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 168 号，租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 168 号的闲置厂房。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1 条自动光固化涂装流水线、2 台真空镀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期注塑生产线及 2#涂装镀膜生产线未建。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其中涂装线 10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31 号”出具审批意见。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 年 8 月 12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03MAD1T28X6M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1#涂装镀膜生产线）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环评设计涂装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实际调整涂装线1#面漆、洗枪废气，2#面漆、流平、洗枪、固化废气，2#底漆、流平、洗枪、固化废气经“水帘+油漆回收系统”与PP底水、流平、洗枪废气经“水帘+水喷淋”，1#底漆、洗枪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处理后汇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喷枪数量、型号及油漆原辅料消耗对比环评设计一致，未新增产能。

②总平面布置调整，油漆仓库实际建设区域为四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危废仓库实际位于顶楼东侧，建筑面积约62m<sup>2</sup>，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实际建设情况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接入栎社净化水厂。定期更新的水帘废液、喷淋废水做为危废处置，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有限公司处置。

####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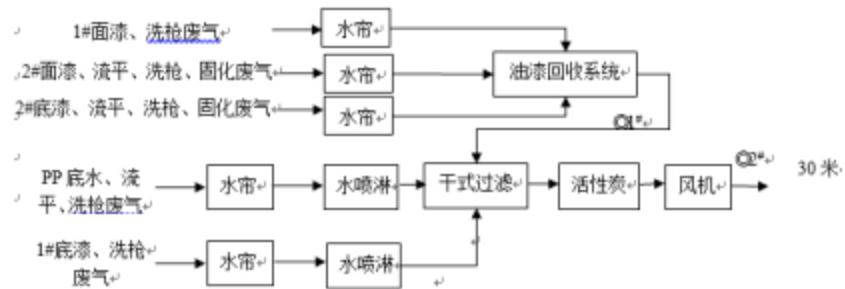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火焰预处理废气、涂装废气、洗枪废气、真空镀膜废气。

火焰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真空镀膜废气经油烟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涂装废气中的1#面漆、洗枪废气，2#面漆、流平、洗枪、固化废气，2#底漆、流平、洗枪、固化废气经“水帘+油漆回收系统”与PP底水、流平、洗枪废气经“水帘+水喷淋”，1#底漆、洗枪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处理后汇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通过30m（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7000m<sup>3</sup>/h。



###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弃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商回收，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废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抹布、废涂料、废过滤介质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厂房东侧顶楼建有62m<sup>3</sup>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第一阶段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C0511Y），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ub>x</sub>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全厂第一阶段废气VOC<sub>x</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086-2020 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内容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诗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